

大葉大學助教服務規則

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助教服務悉依本規則規定之。
- 第二條 助教受主管系主任、教授、副教授之指導，協助課務、指導學生實驗，評改學生練習，從事專門研究，並擔任系內行政等工作。
助教調院、所或其他行政單位服務者，應受各該調用單位主管指揮。
- 第三條 助教非經奉准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- 第四條 助教應依照規定時間出勤刷卡。凡遲到、早退兩次以曠職一小時論，上、下班未刷卡或自動提早退勤者各以曠職半日論。一學期曠職七日以上，或一學年內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應予以解聘。助教之請假比照職員辦理。
- 第五條 助教服務成績不良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報有案者，不予年資加薪，必要時得予停聘。
- 第六條 助教在本學院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比照職員規定享受休假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